

证券代码：000662

证券简称：天夏智慧

编号：2017-040

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特别提示

- 1、本次会议无否决提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会议有新增提案提交表决。

一、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1、股东大会届次：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- 2、召集人：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。
- 3、股权登记日：2017 年 4 月 27 日。
4. 会议召开的日期、时间：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：2017 年 5 月 4 日下午 14:00。

网络投票时间为：

(1)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
2017 年 5 月 4 日上午 9:30 至 11:30，下午 13:00 至 15:00。

(2)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
2017 年 5 月 3 日下午 15:00 至 2017 年 5 月 4 日下午 15:00 之间的任

意时间。

5、会议地点：杭州市滨江区六和路 368 号 1 幢北四楼 A4068 室。

6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（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）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，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。

7、会议主持人：陈国民董事长。

8、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提议召开，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.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2 人，代表股份 427,177,145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0.8034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6 人，代表股份 412,960,945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9.1126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6 人，代表股份 14,216,2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.6907%。

2.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8 人，代表股份 14,321,9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.7033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105,700 股，占上市公

司总股份的0.0126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人，代表股份14,216,20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.6907%。

3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律师代表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三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426,784,945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082%；反对392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918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13,929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.2615%；反对392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.7385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2、审议通过《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426,784,945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082%；反对392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918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13,929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

所持股份的97.2615%；反对392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.7385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3、审议通过《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426,784,945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082%；反对392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918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13,929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.2615%；反对392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.7385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4、审议通过《2016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426,784,945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082%；反对392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918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13,929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.2615%；反对392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.7385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5、审议通过《2016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426,784,945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

份的 99.9082%；反对 392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91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3,929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2615%；反对 392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738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6、审议通过《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426,784,94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082%；反对 392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91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3,929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2615%；反对 392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738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7、审议通过《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426,784,94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082%；反对 392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91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3,929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

所持股份的97.2615%；反对392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.7385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8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银行融资提供担保总额度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426,784,945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082%；反对392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918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13,929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.2615%；反对392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.7385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浙江商瑞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吕世来、吴卫勇

3、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1、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浙江商瑞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！

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五月五日